

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责任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6\\_96\\_BD\\_E5\\_B7\\_A5\\_E4\\_BC\\_81\\_E4\\_c54\\_5864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6_96_BD_E5_B7_A5_E4_BC_81_E4_c54_586432.htm) 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

许可证条例的法律责任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条的规定处罚。(3)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19条的规定处罚。(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条例第19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1条规定："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

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